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6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29 日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8 号），并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创力集团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二、关于本次延长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相关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有效期截止之日止，即有效期自 2026 年 11 月 29 日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授权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